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盟科技”）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为 1 年；中盟科技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为 1 年；中盟科技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办理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为 1 年。为确保上述三项融资事项顺利实施，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东方网力的独立董事，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审慎核查，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议案《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郇绍奎、杨骅、张宇锋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